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756 家	

司（含 A、B 股）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审工作进行跟踪、核查与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年审工作进度及审计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三）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9 日